

# 北京发布数据要素重磅政策,行业进入政策加速催化期

2023年07月06日



**分析师: 吕伟** 执业证号: S0100521110003

电话: 021-80508288 邮箱: lvwei\_yj@mszq.com 分析师:郭新宇

执业证号: S0100518120001 电话: 010-85127654

邮箱: guoxinyu@mszq.com

- ▶ **事件概述**: 2023 年 7 月 5 日,根据北晚在线,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政策明确总体规划以及未来目标市场规模。政策的整体目标提出:形成一批 先行先试的数据制度、政策和标准。推动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 场,充分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 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形成一批数据赋能的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 要素型领军企业。力争到 2030 年,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 2000 亿元,基 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由此可以看 出,北京将在数据要素的建设中起到示范作用,并且明确规划市场规模达到千亿 级别,形成产业集聚。
- > 政策的重点之一是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1) 宏观层面原则: 政策提出,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并提出"谁采集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2) 各类数据管理办法: 公共数据方面,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公共数据归集、清洗、共享、开放、治理等活动,确保数据合规使用,说明未来数据治理等工作将由城市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企业数据方面,推动建立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市场主体享有分别按照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获取相应收益的权益;个人数据方面,推进建立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托管使用,推动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数据或提供托管服务。政策对公共、企业、个人三类数据都进行了相对详细的规划,并明确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 ➤ 完善数据收益合理化分配: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以及合力建立相关 收益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建立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数据来源者依法依规分享数据并获得相应收益。同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方分享收益和提供增值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采用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来源、采集、持有、加工、流通、使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探索个人以按次、按年等方式依法依规获得个人数据合法使用中产生的收益。
- ▶ **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通过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 探索数据资产金融创新等方式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 推荐 维持评级

#### 相关研究

1.计算机周报 20230702: 华为大模型 B 端先行, 重视 AI 应用三大落地超预期赛道-2023/07/02

2.计算机行业动态报告: 卫星互联网或孕育天 上"华为"机遇-2023/07/02

3.计算机行业点评: 耳机或是大模型时代战略 地位升级最显著终端-2023/06/30

4.计算机行业 2023 年中期投资策略: 迎接 A I 行情从供给迈向应用的拐点-2023/06/27 5.计算机周报 2023/0625: 计算机行业 2023 年中报前瞻-2023/06/25



其中, 政策提出建立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 开展数据资产质量和价值评估, 为数据资产流通提供价值和价格依据, 保障数据资产价值公允性。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

- ➤ 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打造行业专属的公共数据专区建设。 政策提出提 升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汇聚开放能力,升级改造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积极 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库和目录体系,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规模,同时推广 完善金融等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经验,加快推进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 据专区建设。在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方面,政策提出建设一体化数据流通体 系、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通等重点发展方向。
- ▶ 政策明确提出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有望带动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提出,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打造政策高地、可信空间和数据工场。支持基于信创技术建设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和"监管沙盒",通过物理集中和逻辑汇通相结合的方式,导入工业、金融、能源、科研、商贸、电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数据资源,促进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切实激活数据要素资源;同时,政策明确了基础设施建设方向:建设可信数据基础设施,推动京津冀协同建设数据流通算力基础设施,构建智能感知、高速互联、智能集约、全程覆盖、协同调度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和数据流通算力网络,为场内交易和场外流通提供高效率、低延时、安全可信的云算力支撑。
- ➤ **投资建议**: 我们在《英雄的黎明: 计算机的"股权分置改革"》、《再谈数据资产重估的"股权分置改革"》中提出: 股权分置改革本质上解决了分置股权的流通问题和双轨市场问题,而这与统筹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需要解决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问题极为相似,也是《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的下一步任务中明确加快出台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及配套政策核心方向,下一步有望迎来数据确权、交易等具体产业政策的持续落地。

政策持续催化下,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有望持续加速,国家数据局、中国电子数据产业集团的成立、各地数据集团的落地,也有望进一步推进产业发展。此次政策在数据治理、确权及使用原则、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行业数据要素探索等多个细分领域进行了明确,示范效应凸显,有望推动行业加速发展。我们之前在报告中提出,六月开始或将进入数据要素政策加速催化期,从深圳市正式印发《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到北京市《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发布,验证我们先前判断,数据要素行业已经进入政策加速催化期。

#### 建议重点关注:

- 1. 网络可视化:数据要素领域预期差较大的方向,建议重点关注浩瀚深度、中新赛克、美亚柏科、太极股份、恒为科技、迪普科技等;
- 2. 最先商业落地的医保数据要素: 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东软集团、 嘉和美康、山大地纬等;
- 3. 参与各地数据体系建设的本土政务 IT 龙头:太极股份(北京)、创意信息(四川)、科大讯飞(安徽)、电科数字与云赛智联(上海)、数字政通(北京)、博思软件、易联众、榕基软件(福建)、南威软件(华润)、德生科技(广东)等;
- 4. 参股国内地方数据交易所/交易中心的公司: 浙数文化、安恒信息、每日互动、



易华录、广电运通、东方国信、东华软件、浪潮软件、零点有数、万达信息等。

- 5. 国资云: 太极股份、深桑达、浪潮云 (拟 IPO) 等;
- 6. 数据要素全过程安全保障: 吉大正元、卫士通、四维图新等;
- 7. 重点细分行业数据要素: 捷顺科技、超图软件、干方科技、上海钢联等;
-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行业竞争加剧; 技术路线变更风险。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主州公司里利沃州、旧田司川汉									
代码	简称	股价	î EPS (元)			PE (倍)			
ICHE		(元)	2022A	2023E	2024E	2022A	2023E	2024E	评级
002368	太极股份	43.75	0.62	0.81	1.05	71	54	42	推荐
600850	电科数字	23.58	0.76	0.89	1.07	31	26	22	推荐
002230	科大讯飞	64.68	0.24	0.63	0.83	270	103	78	推荐
300366	创意信息	14.78	-0.06	0.18	0.34	/	82	43	推荐
300036	超图软件	22.70	-0.69	0.56	0.74	/	41	31	推荐
003029	吉大正元	33.92	-0.18	1.30	1.70	/	26	20	推荐
002405	四维图新	12.00	-0.14	0.02	0.10	/	600	120	推荐
688292	浩瀚深度	29.05	0.30	0.45	0.68	97	65	43	推荐
002777	久远银海	32.54	0.45	0.54	0.66	72	60	49	推荐
300451	创业慧康	7.62	0.03	0.24	0.30	254	32	25	推荐
600718	东软集团	10.66	-0.28	0.26	0.34	/	41	31	推荐
300525	博思软件	14.98	0.35	0.46	0.65	43	33	23	推荐
002609	捷顺科技	11.29	0.03	0.37	0.52	404	30	22	推荐
300188	美亚柏科	20.17	0.17	0.36	0.49	119	56	41	推荐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 股价为 2023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	公司评级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	公可计级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中: 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500指数为基准。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号财富金融广场 1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